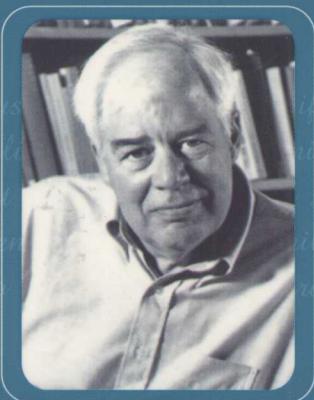


罗蒂自选集

Rorty's Self-selected Works



*All of us...
by the police...
us. Most...
even when...
parent to...
such help...
uld or our...
id crime*

哲学的场景

Scenes of Philosophy

[美] 理查德·罗蒂 著

王俊 陆月宏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哲学的场景

Scenes of Philosophy

[美] 理查德·罗蒂 著

王俊 陆月宏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的场景/(美)罗蒂(Rorty, R.)著;王俊,陆月宏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6

(罗蒂自选集)

书名原文: *Scenes of Philosophy*

ISBN 978-7-5327-4769-6

I. 哲... II. ①罗... ②王... ③陆... III. 哲学思想—美国—现代—文集 IV. B712.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4675 号

Richard Rorty

Scenes of Philosophy

Copyright ©2007 Richard Rorty

本书中文版经理查德·罗蒂本人授权

本书全部内容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
未经事先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转载、连载或复制

图字:09 - 2006 - 254 号

哲学的场景

〔美〕理查德·罗蒂/著

王俊 陆月宏/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25 捆页 3 字数 192,000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327-4769-6/B · 308

定价: 26.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T:021-56135113

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罗蒂 (代总序)

毫无疑问，罗蒂是今日美国最重要的、其观点也最有争议的哲学家之一。哈佛大学荣休教授卡维尔甚至称罗蒂为自詹姆斯和杜威以来最著名的美国哲学家。加拿大著名哲学家泰勒虽然不同意罗蒂的看法，但也指出，罗蒂总是能够以一种全新的、出人意料的视角来看待我们习以为常的事情。这可能是人们对他的哲学感兴趣的原因之一。另外一个原因则可能如卡维尔所指出的：罗蒂从学院哲学走向了世界哲学（基于康德对这两种哲学的区分）。我们知道，当罗蒂离开了作为学院哲学之象征的普林斯顿哲学系而出任弗吉尼亚大学凯南人文讲座教授以后，他主要是在文学系和法学院上课，在他从弗吉尼亚大学提前退休以后，更是去了斯坦福大学的比较文学系任教。可是他所讲的实际上还是正宗的哲学问题。这使得真正对哲学问题感兴趣的人仍然不能不读他的著作，而从事政治和法律哲学、文学和文化问题研究的人也对他的哲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下面，我将对罗蒂的主要著作、他与一些当代哲学家的主要争论以及他的主要哲学立场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主要著作

除了硕士和博士论文(都与怀特海哲学特别是其潜能概念有关)和1951年的一篇文章外,罗蒂主要是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在学术杂志上发表作品。这些文章,除了怀特海以外,还涉及杜威、罗伊斯、奥斯丁和塞拉斯等,涉及身心问题、物事问题、语言问题和他自始至终都关心的元哲学问题。在他所编辑的《语言学转向:近来哲学方法论论文集》(1967)的导言中,罗蒂概括了其当时的元哲学思想:我们只有通过改良语言(理想语言哲学学派),或者通过更好地理解我们所使用的语言(日常语言哲学学派),才能解决或者消解所有哲学问题。在随后的一些论文中,罗蒂在心灵哲学、形而上学、认识论和语言哲学方面,都以其独到的见解,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毫无疑问,真正使罗蒂一举成名的乃是他那本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哲学与自然之镜》(1979)一书。支配着近现代哲学关于心灵和认识的讨论的,乃是表象这个概念。心灵就好像是一面映照实在的镜子,认识就是对实在的映照,而哲学的功能就是检查、修理和摩擦这面镜子,使其对实在的映照尽可能精确。罗蒂则想抛弃这样的镜子说。在他看来,哲学的功能不是认识,而是教化(edifying)。就是说,哲学的功能乃是不断去寻找更新、更好、更有趣和更有成效的说话方式,而要达到这一点,就需要我们不断地和与我们不同的人,即生活于不同文化、不同历史时代、不同领域的人进行对话。而这种教化的结果就

是使我们不断地重新创造我们自己，使我们变得更好、更有趣和更有效的人。

不过罗蒂自己不无讥讽地承认，虽然《哲学与自然之镜》一书在非哲学家那里获得的成功使他具有了他先前缺乏的自信，该书并没有涉及他在童年时就产生的问题：托洛茨基与野兰花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即社会关怀与个人爱好之间的关系问题。他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偶然、反讽与团结》（1988）一书就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在此之前，罗蒂一直试图找到一种统一的观点来整合这两个方面，无论是通过柏拉图还是通过黑格尔。而现在他则认为，想寻找这样一种统一的观点乃是自欺欺人。事实上根本没有必要将这两方面结合起来。相反，真正恰当的态度是将这两者看作公与私两个不同的东西区分开来。我在下面介绍罗蒂的主要哲学立场时，还将进一步讨论他这方面的观点。

以另一种不同的方式将罗蒂引回其童年时具有的社会主义倾向之关怀的，乃是其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筑就我们的国家》（1998）。该书的基础是罗蒂在哈佛大学所作的马西系列讲座。该书的一个核心主题乃是作为中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与工人阶级和劳工运动之间的合作。正是这样的合作才使得左派曾经成为美国政治舞台上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而现在，由于缺乏这样一种合作，左派变得完全软弱无力，以致像克林顿这样的自由主义总统也不得不向保守主义屈服。因此，在罗蒂看来，现在是重新实现这种合作的时候了。左派知识分子不能口头上头头是道，而要行动的时候只愿做看戏人，不想当演戏人。他所设想的、由左派力量强化了的美国将是一个世俗的共和国（尽管其外公是一个基督教社

会改革者),其所追求的乃是社会公正、经济平等、消除所有人为的等级划分。

除了这几本书以外,罗蒂还写了约 300 篇论文。其中一些比较重要的被收入其 6 部论文集中。《实用主义的后果》(1982)是最早的一部,主要收集的是其在 70 年代写的论文。就在该书出版的时候,罗蒂在该书的前言中指出,他已经不完全同意收集于该书中的所有观点。不过他认为所有这些文章所表达的一个主要论点仍然是他所赞成的。这个主要论点就是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根据这样一种观点,真理并不是我们哲学家可以对之提出一种重要理论的东西;“真理”不过是所有我们看作是真的句子所具有的某种特性的名字,这种性质就是其能够使我们成功地得到我们所想得到的东西,而避免我们所想避免的东西。

接下来就是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4 卷哲学论文集。其中前两卷收集的是其 80 年代的论文,第三卷所收集的主要是其 90 年代前半叶的论文,而第四卷所收的乃是其最后 10 年所发表的一些论文。第一卷的书名是《客观性、相对主义和真理》(1991)。这一卷的一个核心主题是其实用主义的反表象主义,认为科学并不是要发现“真实”和“客观”的、独立于心灵和语言的实在,而是要获得与世界打交道的行为习惯。在这方面,当代哲学家戴维森对客观性和真理的说明最符合他的实用主义,虽然戴维森不时地表明罗蒂没有搞清他的原意。该书最后的几篇文章则将这样一种反表象主义的观点运用到其关于民主政治的讨论中。第二卷的书名是《论海德格尔及其他》(1991)。该书所收集的论文的主题与第一卷类似,不过与第

一卷中的论文侧重分析哲学家不同,这一卷主要涉及的是欧洲大陆哲学家。其中一开始的4篇关于海德格尔的文章是其原来计划而后来放弃的关于海德格尔专著的一部分;紧接着的4篇则讨论德里达及其解构主义理论;最后的一部分看起来比较杂,涉及弗洛伊德、福柯、哈贝马斯和其他一些人,但其核心,同第一卷的最后几篇文章一样,也涉及其社会政治思想。较晚出的第三卷论文集的书名是《真理与进步》(1998)。该书所收集的主要文章都是其与当代哲学家的争论文章,包括哈贝马斯、普特南、德里达、泰勒、戴维森、塞尔、丹尼特、麦克道威尔和布兰顿等。我们在后文将择要讨论其中的几个重要争论。虽然该书涉及的面比较广,但其核心主题仍然是,人类研究的目标不是发现真理,而是解决问题。第四卷的书名是《作为文化政治的哲学》(2007)。在收入这一卷的论文中,罗蒂反对将哲学专业化、技术化、学科化。他要求哲学家在讨论专门的哲学问题时考虑其对于社会、文化变迁的意义:我们在哲学争论中采取这样一种而不是那样一种哲学立场,对于改造我们的社会到底有什么意义。如果没有什幺意义,那么哲学家就是白白浪费了他们的时间。如果有意义,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其对社会进步所发生的不同影响,而决定采取这样一种而不是那样一种哲学立场。

除了剑桥大学出版社的这四卷论文集外,企鹅出版社也出版了一卷罗蒂的社会政治哲学论文集:《哲学和社会希望》(1999)。由于该书所收的论文基本上与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前三卷论文集所收的论文属于同一时期,所以其基本论点大体一致。所不同的是,前三卷论文集中所收的文章的主要对象是哲学教授,而该

书中所收集的论文则针对一般读者。罗蒂所谓的希望，就是对一个全球性的、民主的、平等的、无阶级的、无种姓的社会之希望；而所谓的哲学则主要是其主要的英雄人物杜威的哲学，因为杜威的哲学为我们提供的正是这样一种希望。除此之外，该书还收有介绍其一生经历的自传体文章“托洛茨基和野兰花”，本文第一部分的资料大多来自该文。

罗蒂不仅发表了大量学术论文，而且还接受了大量访谈，其中较为重要的 12 篇收录在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管好了自由，真理就会迎刃而解》(2006)。在这些访谈中，罗蒂用非常简单明了的语言来说明他不易理解的哲学观点。因此在这 5 卷本的“罗蒂自选集”的每一卷中，我们也选择了两篇与该卷主题接近的访谈。

二、主要哲学争论

我们提到，罗蒂的哲学主要是在他与其他哲学家的争论中提出和发展的。在这里，我们只介绍其中几个比较重要的争论。

与哈贝马斯的争论。罗蒂认为，哈贝马斯的一个最重要贡献就是以其交谈理性替代了以主体为核心的理性，因为这种交谈理性使我们摆脱了实在论的真理观。但哈贝马斯的交谈理性却假定了一种无条件性，一种无限的交谈共同体。在哈贝马斯看来，如果没有这样一种无条件性，这种无限的对话共同体，那么所谓的合理性就只是对于“我们”、对于某个特定共同体的合理性。而这样一

种合理性就会导致相对主义,因为对我们来说是合理的并不一定对别人合理。罗蒂与哈贝马斯的分歧并不在于他反对哈贝马斯称作“无条件性”和“无限对话共同体”的东西,而在于他认为这些东西并非如哈贝马斯所以为的那样是无条件的、无限的。相反,这只是哈贝马斯(或其所代表的当代西方自由主义者)所想象的无条件性和无限对话共同体。一个具有很不相同的文化、宗教或意识形态背景的人所想象的无条件性和无限对话共同体可能与哈贝马斯所想象的很不相同。罗蒂认为他与哈贝马斯的这个分歧非常重要,因为一个真理主张如果为这样的“无条件性”和“无限的对话共同体”证明是合理的,那么在哈贝马斯那里,它就变成了一种绝对真理,而在罗蒂那里它仍有可能被发展、被完善,也有可能被修正、甚至抛弃。因为这个真理主张只是为“我们”想象中的“无条件性”和“无限对话共同体”所证明,而“我们”想象中的这种无条件性和无限对话共同体,随着“我们”与具有很不相同视野的“他们”的对话,也会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与普特南的争论。普特南的一个重要哲学立场是他所谓的“内在实在论”。这样一种内在实在论与外在实在论不同,因为他拒绝关于独立于、外在于我们的实在的概念。在他看来,只有上帝才知道是否有这样的实在,也只有上帝才知道我们的认识是否与这样的实在符合。在这一点上,罗蒂与普特南完全一致。但是为了避免相对论,普特南强调其内在论是一种实在论,因为他强调“对于理想化的理性之可接受性”。换言之,一个命题之为真并不只是在于其根据我们的理性是可接受的,还在于根据这种理想化的理性是可接受的。这样一种主张与哈贝马斯的无限对话共同体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很显然,罗

蒂反对这样一种实在论。在他看来,所有我们可以想象的“理想化”之理性只是“我们”所理想化的理性,它不一定与别人所理想化的理性相同。事实上,一方面,实际上并不存在一种绝对的(即不是某个人或某些人)理想化的理性;另一方面,即使真的有这样的理性,我们也无法断定我们的任何命题是否可以为这样的理性所接受,或比别的命题更能为这样的理性所接受,这就好像如果我们根据一个无限的数字,就无法断定是3比4大还是4比3大。

与查尔斯·泰勒的争论。泰勒常常被看作是社群主义者。但是同其他一些社群主义者(特别是麦金泰尔)不同。他同意由罗尔斯这样的当代自由主义思想家所提倡的一些近代价值,如个性、自由、自主等。所不同的是,他想为这样的近代价值寻找一些本体论的证明。这就是他所谓的“自我之源泉”:上帝、抽象的理性、浪漫主义的自然。在泰勒看来,离开了这样的本体论的源泉,那些近代的价值观念不仅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且本身也会变得自相矛盾。罗蒂当然也赞成泰勒所讨论的那些近代价值,但反对泰勒的这样一种本体论证明,特别是把这种本体论证明看作是这些近代价值的基础。罗蒂认为,如果我们必须接受这样的本体论基础才能接受那些现代价值,那么我们就必须成为基督徒,或者启蒙运动的形而上学家,或者浪漫主义者。但如果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不可能具有其现在所具有的多元性,而多元性本身也是一个近代价值。当然,作为个人爱好,罗蒂并不反对人们对近代价值作类似泰勒所作的那种本体论证明。基督徒、佛教徒、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无神论者等等,各自都可以根据自己的信仰体系为近代价值提供证明,而这也就在

是罗尔斯所谓的交叉共识概念。

与戴维森的争论。罗蒂与戴维森的关系非常奇特。罗蒂一直把戴维森看作英雄。在其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第二卷论文集的序言中，罗蒂甚至说，他所做的实际上就是把戴维森的观点解释清楚，在各种可能和实际的反对声中为戴维森的观点辩护，并将其观点拓展到戴维森自己没有涉及的地方。但戴维森却从来没有明确赞成罗蒂对自己观点的解释。在他几次对罗蒂的解释表示了异议以后，罗蒂也开始意识到他们之间的一些主要分歧。其中最重要的是真理问题。在戴维森看来，真理概念仍然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因为它对说明思想、语言和行动主体等具有重要的意义。而罗蒂虽然就真理问题写的东西可能比就任何别的哲学问题写的更多，但他一个核心论题则是认为我们对真理没有什么好说。真理只是我们用来称赞那些使我们成功地与世界打交道的命题的一个词。因此如果有什么真理理论的话，那就是描述我们与世界打交道之行为的理论。因此当戴维森说，一个句子之所以具有某种用法是因为其具有某种真值条件，而其具有某种真值条件是因为其具有某种用法时，罗蒂就问，除了其用法以外，还有什么真值条件呢？在这方面，罗蒂称自己是个更彻底的维特根斯坦主义者。

三、主要哲学立场

人们常说罗蒂经常改变自己的观点。这是事实。罗蒂非常乐于听取别人的批评意见，特别是在与别的哲学家的争论中，并从而

修正自己的哲学立场。但他不仅对有些哲学问题始终具有兴趣，而且对这些问题的立场也保持着基本的一致。

反符合论的真理观。自从发表其成名作《哲学与自然之镜》以来，罗蒂在许多方面已经改变了其哲学主张，但在反对符合论的真理观方面，他的立场却一直坚持下来。符合论的真理观有两个方面。第一是认为存在着一个独立于我们的实在；第二是认为真理乃是认识与这个实在的符合。关于第一点，即本体论的实在论观点，当代哲学中的反实在论认为，实际上不存在这样的实在。罗蒂反对这样的实在论，但他同样反对那种反实在论，因为两者同样假定，我们可以离开自己去看看在我们之外是否有这样的实在，其差别只是在于其答案相反而已。而在罗蒂看来，“独立于我们的实在”，至少对于我们自己来说，乃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如果我们可以对这样的实在作任何断定，那么它就不是独立于我们的实在。关于第二点，即认识论的实在论，在罗蒂看来更加荒唐。即使真的存在着独立于我们的实在，我们怎么能知道我们的认识是否与这样一个实在相符合呢？只有将我们与实在同时置于其视野中的上帝才能作这样的比较。因此说我们的认识是真理因为我们的认识与实在相符合，在罗蒂看来，这完全是一种同义反复：如果我们不知道我们的认识是真理，我们怎么能知道其与实在相符合呢？作为这样一种真理观的替代物，罗蒂认为，如果能够成功地指导我们与世界打交道，我们的认识就是真的。

反相对主义。由于罗蒂不但否认实在作为检验我们的认识的尺度，而且也否认哈贝马斯和普特南用来替代这种实在概念的“无限的对话共同体”和“理想化的合理性”，他常常被看作

是一个相对主义者。事实上，在大学的哲学导论教科书中讲到相对主义时，人们也常常把罗蒂看作是其最重要的一个代表。但罗蒂却坚决否认自己是一个相对主义者。在他看来，相对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所有不同的观点都同样地真或者同样地假。这样一种相对主义，实际上同其所反对的绝对主义一样，都假定了一种超越所有这些不同观点之上帝的观点，因为只有上帝才能超越我们所有的各种不同观点，来断定它们是否同样地真或者同样地假，这就像绝对主义的情形一样：只有上帝才能断定在所有不同的观点中哪一种具有绝对的真实性，而所有别的都是假的或者只具有部分的真实性。那么我们到底应该根据什么样的观点来在各种不同的观点之间进行比较呢？罗蒂的回答可能会使我们吃惊：当然是我们自己的观点！这就是他所谓的“种族中心主义”，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其“反反种族中心主义”。种族中心主义本来认为，只有我们自己的观点是真理，而所有别人的观点都是谬误。这样一种观点当然需要反对，但是“反种族中心主义”的一种通常形式便是绝对主义，而我们在上面看到，罗蒂认为这样的“反种族中心主义”也需要反对。这样，他的“反反种族中心主义”似乎又回到了原来的“种族中心主义”。确实，“反反种族中心主义”同“种族中心主义”一样认为只有我们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不然我们为什么还持这样的观点呢？）；不过与简单的“种族中心主义”不同，“反反种族中心主义”认为，我们的观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一方面，我们所相信的观点必定是我们自己的观点，但另一方面，由于我们知道这只是我们自己的观点，我们就需要超越自己的观点。随着我们读更多的书，与更多的异文化的人交流，与更多的异

时代人对话，我们会实现与别的“种族”的观点的融合，而不断扩大和转化我们自己的视野。但不管如何新颖、扩大和转化，这还是我们的视野。

公私分家论。我们已经看到，如何处理社会公正与个人兴趣之间的关系是罗蒂从小就想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直到他在写《偶然、反讽与团结》一书时才找到了一个使他满意的答案。传统的形而上学试图把它们连接起来，其办法就是认为个人的完满只有通过对他人的服务才能实现。后来历史主义的思想家们则把这两者看成是对立的。其中有些人，如尼采和福柯等强调个人自主，因而反对社会化；而另外一些人，如杜威和哈贝马斯，则强调合理的社会，因而比较忽视个人的自我创造。而罗蒂则想把个人的自我创造和社会的团结看作是同样有效、却永远不能相通的东西。因此，他主张把这两者严格地区分开来。这就是说，我们要学会把我们自己的个人爱好，如他童年时对野兰花的爱好，看作纯粹私人的事情。但同时我们又有社会正义感，因此当我们看到社会上的不公现象时，我们必须全力加以抵制。在他的理想社会中，每一个个人都可以自由地追求自己的个人爱好。你可以相信宗教，你也可以做无神论者；你可以喜欢古典音乐，你也可以喜欢现代音乐；你可以去当哲学家，你也可以做文学家。谁也不能把自己做的事情看作是所有真实的人类必须要做的事情。但其中的每一个也有一种社会责任，这就是防止人们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人。

元哲学立场。哲学家通常试图强调哲学的重要性，就好像神学家喜欢强调神学的重要性，科学家喜欢强调科学的重要性，文学家喜欢强调文学的重要性一样，各自声称自己的领域应该成为

整个社会和文化的基础。但有趣的是,作为一个哲学家,罗蒂却恰恰要否认哲学的这样一种基础地位。在他看来,就像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所有公民都有平等的权利,在文化的各个领域之间也应该具有类似的平等关系。那么作为文化的普通一员的哲学,作为社会的一个普通公民的哲学家到底能够做些什么事情呢?我们上面谈到了罗蒂关于公和私的看法。在罗蒂看来,哲学在这两方面都具有其独特的功能。在私的方面,罗蒂认为,正如他自己是一个无神论者但不反对其他人相信宗教,他也不反对哲学家们从事形而上学的思考和构造,并试图为现代民主社会提供某种本体论的基础,只要他们把它看作纯粹是自己的私人兴趣,而不把它强加于别人。这种私人的兴趣,在他看来,同他年轻时对野兰花的兴趣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在公的方面,罗蒂则认为哲学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把握由先前的社会制度所造成的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使我们的将来能够与我们的今天有所不同:能够把更多的人包容在“我们”的范围之中,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减轻甚至消除人们所受的痛苦,能够使人与人之间达到更高程度的平等。这也就是他所谓的进步概念。哲学家对社会进步所能作出的贡献并不是设想一个绝对理想的社会作为其他人努力的目标,而是要找出我们当下社会所存在的问题并努力加以解决。

四、罗蒂的影响及其与中国的关系

罗蒂无疑是当代最重要的美国哲学家之一,但在很大意义上

他也是当代世界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我们这里不去谈论他如何与世界上不同传统的哲学家对话并得到重视。我们只要简单地提一下他的一些主要著作被翻译成世界上其他各种语言的情况。他的《哲学与自然之镜》已被译成 16 种语言,他的《偶然、反讽与团结》更被译成 22 种语言,而他的所有其他著作也都被译成 6 种以上语言。罗蒂的一些主要著作也已经或者正在被翻译成中文出版。这里的 5 卷“罗蒂自选集”将为中国读者提供一副更全面的罗蒂形象。

我们知道,罗蒂本人曾在 80 年代初访问过中国,并在北京和上海两地作过演讲。2004 年的 6、7 月间,罗蒂再次来到中国,在北京、天津、太原、哈尔滨、西安和上海的十余所大学和科学机构作了大型学术报告和小型学术研讨会。在这一个月左右的中国演讲游的末尾,罗蒂更参加了由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近代思想和文化研究所举办的“罗蒂、实用主义和中国哲学”国际会议。在会上他对所有的论文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作出回应。会后我选择了十余篇涉及罗蒂与儒家哲学的文章,加上罗蒂对每一篇的详细响应,编成《罗蒂、实用主义和儒家》的文集,正在由纽约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

虽然罗蒂自己谦虚地承认对中国哲学一无所知(事实上《论语》和《孟子》等中国典籍罗蒂读了不止一遍),因此对别人将他的思想与中国哲学特别是儒家哲学相联系,不能表示什么看法,罗蒂本人对自己的哲学与中国的联系也有一种比较自觉的意识。我们在上面提到,杜威是罗蒂的主要哲学英雄,而罗蒂自己也清楚地知道杜威与中国的紧密关系。因此在他自选集的《后形而上学希望》这一卷所写的导言中,就要求该书的中